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容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容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38），经事后核查，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广东容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缺少正文第六页，现予以更正。

二、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容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